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16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号），晋煤集团受山西省国资委的委托，托管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51%的股权，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晋煤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置出资产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议案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拟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具备可操作性。

4、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
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联晋

朱剑林

陆 军

年 月 日